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域高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域高融資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彼等於投資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於投資協議中並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	指	國開發基金根據投資協議於三一海洋重工投資的人民幣160百萬元；
「投資協議」	指	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於2016年3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7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開發基金」	指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三一海工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海工」	指 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投資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

肖輝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北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2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投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於2016年3月8日，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所發佈的估值報告，國開發展基金將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背景

於2016年3月8日，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國開發基金將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8日

- 訂約方：
- (a) 三一海洋重工，作為目標公司；
 - (b) 三一海工，作為三一海洋重工的直接股東；
 - (c) 國開發基金，作為投資者；及
 - (d)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建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中包括就審閱本集團內部融資資源及其建議分配的建造之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國開發基金將根據下文機制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股權(14.56%) = 人民幣160百萬元 / (人民幣160百萬元 + 三一海洋重工的最後估值人民幣938,676,500元)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最後估值報告所載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938,676,500元後釐定。估值報告乃基於資產基準法編製，主要專注於審閱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估值報告採納資產基準法乃由於管理層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剛完成其建造，因而無法公平地反映三一海洋重工的盈利／溢利／現金流預測。估值師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主要包括審閱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股權投資。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a) 待評估之資產將於基準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後繼續投入正常營運；
- (b) 三一海洋重工於基準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後的會計政策、業務營運或管理模式並無及將不會作出重大調整；
- (c) 該估值不考慮與三一海洋重工業務營運於可見未來有關的潛在非經常性損益；
- (d) 於基準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可能重大影響三一海洋重工法律、法規及政策之重大變動；及
- (e) 該估值不考慮國開發展基金的投資對三一海洋重工市值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821.4百萬元及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負債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而估值報告所示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938.7百萬元。淨負債與估值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2014年11月7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之通函）三一海洋重工所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長期股權投資之估值所致。三一海洋重工之管理賬目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審閱，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三一海洋重工收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所有股權被確認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僅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賬目列示的擁有人股權約人民幣33,280,000元於三一海洋重工之賬目確認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總投資價值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差額人民幣1,006百萬元則另行計入三一海洋重工之未分派溢利。為供說明之用，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而言，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投資賬面值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投資成本與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商譽。經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討論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之淨負債賬面值與資產估值並無重大調整。

付款： 國開發展基金同意於2016年3月14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件： 國開發展基金同意支付投資金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投資已獲國開發展基金正式及有效批准；
- (b) 三一海洋重工及三一海工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投資通過所有必要內部流程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c) 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截至付款時，三一海洋重工及三一海工於投資協議所作的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會對三一海洋重工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運營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 (e) 任何政府或行政機構概無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決定或通知以禁止或限制投資；
- (f) 三一海工及三一海洋重工其他股東(如有)概無參與任何可能禁止投資或對投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投資協議無效或無法執行的待決程序、訴訟、糾紛、調查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待決問題；
- (g) 任何當前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其詮釋及實施所作的任何變動(如有)，在國開發展基金的合理預期內，概無對投資、國開發展基金於三一海洋重工的其他合法權益或三一海洋重工的財務狀況、業務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h) 已獲得來自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審批。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於2016年3月14日或之前達成。

完成： 除上述者外，投資協議須待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投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三一海洋重工應於投資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向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完成必要備案，以反映其於投資協議後三個月內有關投資的股權變動。

投資目的： 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的建造。

投資收益： 國開發基金有權透過(i)股息分配或(ii)三一集團在原有的投資金額上所享有的收購股權溢價而獲投資收益，有關詳情載到於下文「退出途徑－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的部份，該投資收益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所得：

年度投資收益=(人民幣160百萬元+額外投資(如有)-減少投資(如有))*1.2%

1.2%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接納投資協議項下規定的投資收益前，管理層已考慮(1)市場資金之投資收益率，(2)國開發基金其他可資比較投資項目之投資收益率及(3)中國人民幣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長期銀行貸款的最近期基準利率4.9%。

三一海洋重工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向國開發基金支付投資收益，不得遲於下一財政年度3月21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構成： 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基金不會向三一海洋重工委任任何董事。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承諾：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投資協議所作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三一集團承諾賠償(i)國開發基金收取的實際投資收益與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異，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全額支付預期投資收益；及
- (b) 如有需要，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根據投資協議購買將由國開發基金獲取的股權；

國開發基金乃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領導下成立，以支持發發展國家基建項目。雖然國開發基金能夠長期提供低於銀行基準利率之投資收益作為其中一項風控措施，但國開發基金規定，擁有大量業務的國內實體(如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不包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三一海洋重工當前股東三一海工)須提供該承擔。

三一海工的承諾： 三一海工於投資協議所作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三一海工承諾將促使三一海洋重工修訂其組織章程並向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完成備案，以反映投資；
- (b) 三一海工承諾將促使三一海洋重工根據投資協議達成付款的先決條件；及
- (c) 三一海工承諾將確保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珠海產業園內海上機械項目的建造。

董事會函件

退出途徑：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以下任何退出途徑：

1.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按照如下安排購買其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全部股權：

日期	三一集團 有限公司將向 國開發展基金 支付的金額 (可予進一步調整)
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4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全額支付預期投資收益，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向國開發展基金支付的金額可予進一步調整，以補償國開發展基金所收到的實際投資收益及預期投資收益的差異。

2. 減少註冊資本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三一海洋重工按照如下安排減少其註冊資本：

日期	將歸還予國開發展基金 的減少註冊資本金額
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4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3. 其他

國開發基金亦可透過將三一海洋重工公開上市、併購或資產證券化而退出投資。僅為澄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海洋重工並無尋求亦無計劃公開上市、併購或資產證券化。

投資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三一海洋重工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的最後估值報告於緊接完成投資前及緊隨完成投資後的股權結構。

三一海洋重工股東	緊接完成前 股本權益	緊隨完成後 股本權益
三一海工	100.0%	85.44%
國開發基金	—	14.56%
總計	<u>100.0%</u>	<u>100.0%</u>

緊隨完成投資協議後，三一海洋重工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運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由於投資乃股權交易，故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有關收益／損失。

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港口機械工業於未來幾年將穩定發展。這就要求本集團繼續增強港口機械產品目前的製造能力，推進公司的戰略計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由於珠海產業園於2015年5月開始營運，本集團海上機械裝備的製造能力及銷售量已錄得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投資將為三一海洋重工提供充足的營運資本以進一步擴展珠海產業園，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第17至18頁)認為,投資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董事就批准投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42%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97%。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掘進機、聯合采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三一海洋重工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海洋重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主要從事海上機械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高新技術船舶及海上工程裝備的設計。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三一海洋重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4 (經審核)	125,335 (未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	1,354 (經審核)	125,335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未經審核)。

有關三一海工的資料

三一海工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用機械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三一海洋重工的直接股東。

有關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有關國開發展基金的資料

國開發展基金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開發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

於投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相關權益股東(即三一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三一香港或其聯繫人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佈將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7及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8頁所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域高融資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謹啟

2016年5月6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投資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協議條款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第19至38頁所載的「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投資協議所發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投資協議的條款，並計及域高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載於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域高融資函件)後，吾等認為(i)投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投資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投資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2016年5月6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投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之公佈，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國開發展基金將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穩根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42%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 貴公司2,134,580,188股股份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5.97%。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投資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持續關連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相關權益股東(即三一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三一香港及其聯繫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藉以考慮投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投資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投資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投資協議之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投資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通函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通函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

就是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吾等認為符合資格就投資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已信納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現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投資協議；(iv) 國開發基金向其他目標公司提供的投資協議公佈；(v) 國開發基金的背景；(vi) 貴公司有關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建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vii) 珠海產業園的未來計劃；及(viii)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條附註)所述投資協議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於考慮投資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資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投資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三一海洋重工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海洋重工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主要從事海上機械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高新技術船舶及海上工程裝備的設計。

下表載列三一海洋重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4 (經審核)	125,335 (未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	1,354 (經審核)	125,335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未經審核)。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三一海工的資料

三一海工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用機械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三一海洋重工的直接股東。

有關國開發展基金的資料

國開發展基金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就 貴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開發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聯繫人。

有關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II.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港口機械工業於未來幾年將穩定發展。這就要求 貴集團繼續增強港口機械產品目前的製造能力，以推進公司的戰略計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由於珠海產業園於2015年5月開始營運， 貴集團海上機械裝備的製造能力及銷售量已錄得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投資將為三一海洋重工提供充足的營運資本以進一步擴展珠海產業園，有利於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知悉，有關大型港口機械的珠海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開始營運，且 貴集團已加大自主生產主要零部件，確保產品的生產質量及縮短生產間隔期。

為做出盡職調查，吾等已於珠海政府網站進行搜索。根據珠海政府網站，由 貴集團營運之珠海產業園包含港口機械、工程船舶及船用設備。由於珠海為研發及船舶工程總部， 貴集團旨在為珠海產業園取得更大發展。茲提述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6年1月18日之報告，珠海港口（包括高欄港口及九州港口），提供去香港的頻繁直接輪渡服務。珠海經濟特區為中國五大經濟特區之一，享有中國政府特殊經濟政策。於1992年，珠海經濟特區獲得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為國家級發展區域，涵蓋面積9.8平方千米並於1993年正式開始營運。工業部門為珠海主要經濟驅動力，佔2014年其本地生產總值45%。電子、信息技術及精密機械為行業主流，其他主要行

域高融資函件

業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及生物製藥。基於上述，由於三一海洋重工旨在利用投資所得款項繼續擴大珠海產業園的營運，吾等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收入流，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海洋重工的過往財務金額，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000元增加約9,5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口機械設備的製造能力銷量快速增長所致。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投資將為三一海洋重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繼續擴大珠海產業園的營運，而港口機械工業於未來幾年將穩定發展。這就要求 貴集團繼續增強港口機械產品目前的製造能力，推進 貴公司的戰略計劃，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國開發基金要求 貴公司提供 貴公司有關港口機械項目製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珠海產業園的未來計劃。經參考以上文件，三一海洋重工的銷售將於未來數年增長，而三一海洋重工產品(包括港口輪胎起重機、場地起重機、門式起重機、橋式起重機及岸橋起重機)將持續拉低珠海產業園的生產線並於未來數年進入國內及全球市場。此外，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注釋1(d)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及三一海洋重工與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之間委聘函之條款。根據估值報告，三一海洋重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人民幣938,676,500元。

基於上述及考慮(i) 貴公司有關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製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ii) 珠海產業園的未來計劃，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3月8日
- 訂約方：
- (a) 三一海洋重工，作為目標公司；
 - (b) 三一海工，作為三一海洋重工的直接股東；
 - (c) 國開發展基金，作為投資者；及
 - (d)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乃參考 貴公司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建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中包括就審閱 貴集團內部融資資源及其建議分配的建造之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國開發展基金將根據下文機制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

股權(14.56%) = 人民幣160百萬元 / (人民幣160百萬元 + 三一海洋重工的最後估值人民幣938,676,500元)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最後估值報告所載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938,676,500元後釐定。估值報告乃基於資產基準法編製，主要專注於審閱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估值報告採納資產基準法乃由於管理層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剛完成其建造，因而無法計算三一海洋重工的盈利／溢利／現金流預測之公平值。估值師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主要包括審閱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股權投資。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a) 待評估之資產將於基準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後繼續投入正常營運；
- (b) 三一海洋重工於基準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後的會計政策、業務營運或管理模式並無及將不會作出重大調整；
- (c) 該估值不考慮與三一海洋重工業務營運於可見未來有關的潛在非經常性損益；
- (d) 於基準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可能重大影響三一海洋重工法律、法規及政策之重大變動；及
- (e) 該估值不考慮國開發展基金的投資對三一海洋重工市值之影響。

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821.4百萬元及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負債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而估值報告所示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938.7百萬元。淨負債與估值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2014年11月7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之通函)三一海洋重工所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長期股權投資之估值所致。三一海洋重工之管理賬目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審閱，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三一海洋重工收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所有股權被確認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僅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賬目列示的擁有人股權約人民幣33,280,000元於三一海洋重工之賬目確認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總投資價值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差額人民幣1,006百萬元則另行計入三一海洋重工之未分派溢利。為供說明之用，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而言，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投資賬面值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之投資成本與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商譽。經 貴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討論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之淨負債賬面值與資產估值並無重大調整。

付款：

國開發展基金同意於2016年3月14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

付款條件： 國開發展基金同意支付投資金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投資已獲國開發展基金正式及有效批准；
- (b) 三一海洋重工及三一海工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投資通過所有必要內部流程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
- (c) 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及截至付款時，三一海洋重工及三一海工於投資協議所作的陳述、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會對三一海洋重工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運營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 (e) 任何政府或行政機構概無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決定或通知以禁止或限制投資；
- (f) 三一海工及三一海洋重工其他股東(如有)概無參與任何可能禁止投資或對投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投資協議無效或無法執行的待決程序、訴訟、糾紛、調查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待決問題；
- (g) 任何當前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其詮釋及實施所作的任何變動(如有)，在國開發展基金的合理預期內，概無對投資、國開發展基金於三一海洋重工的其他合法權益或三一海洋重工的財務狀況、業務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h) 已獲得來自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審批。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於2016年3月14日或之前達成。

完成： 除上述者外，投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投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三一海洋重工應於投資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完成必要備案，以反映其於投資協議後三個月內有關投資的股權變動。

投資目的： 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的建造。

投資收益： 國開發基金有權透過(i)股息分配或(ii)三一集團在原有的投資金額上所享有的收購股權溢價而獲投資收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退出途徑-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的部份，該投資收益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所得：

年度投資收益 = (人民幣160百萬元 + 額外投資(如有) - 減少投資(如有)) * 1.2%

1.2%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接納投資協議項下投資收益前，管理層已考慮(1)市場資金之投資收益率，(2)國開發基金其他可資比較投資項目之投資收益率及(3)中國人民幣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長期銀行貸款的最近期基準利率4.9%。

三一海洋重工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向國開發基金支付投資收益，不得遲於下一財政年度3月21日。

董事會構成： 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基金不會向三一海洋重工委任任何董事。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承諾：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投資協議所作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賠償(i)國開發基金收取的實際投資收益與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異，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預期投資收益；及
- (b) 如有需要，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根據投資協議購買將由國開發基金獲取的股權；

國開發基金乃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領導下成立，以支持發發展國家基建項目。雖然國開發基金能夠長期提供低於銀行基準利率之投資收益作為其中一項風控措施，但國開發基金規定，擁有大量業務的國內實體(如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不包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三一海洋重工當前股東三一海工)須提供若干承擔。

三一海工的承諾： 三一海工於投資協議所作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三一海工承諾將促使三一海洋重工修訂其組織章程並向中國相關主管機構完成備案，以反映投資；
- (b) 三一海工承諾將促使三一海洋重工根據投資協議達成付款的先決條件；及
- (c) 三一海工承諾將確保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珠海產業園內海上機械項目的建造。

退出途徑：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以下任一退出途徑：

I.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按照如下安排購買其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全部股權：

日期	三一集團 有限公司將向 國開發展基金 支付的金額 (可予進一步調整)
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4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全額支付全部或部份預期投資收益，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向國開發展基金支付的金額可予進一步調整，以補償國開發展基金所收到的實際投資收益及預期投資收益的差異。

II. 減少註冊資本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三一海洋重工按照如下安排減少其註冊資本：

日期	將歸還於國開發展基金 的減少註冊資本金額
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4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III. 其他

國開發展基金亦可透過將三一海洋重工公開上市、並購或資產證券化而退出投資。僅為澄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海洋重工並無購買亦無計劃公開上市、並購或資產證券化。

IV. 與國開發展基金提供的類似投資協議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投資協議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篩選及識別9間已與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貸款協議的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回顧期為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名單為供比較用途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能夠向吾等提供近期有關資料，而在釐定投資協議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時該等資料實屬重要。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融資方式	投資／ 貸款金額	利率／ 投資 收益率	年期
2015年11月 27日	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815)	債務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向目標公 司提供長期貸款)	人民幣160 百萬元	1.2%	10年
2015年12月 4日	河南漢威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300007)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目標 公司擴大後註冊 資本24.7%)	人民幣49 百萬元	1.2%	10年
2015年12月 9日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725)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目標 公司擴大後註冊 資本75.56%)	人民幣1,700 百萬元	1.2%	18年
2015年12月 18日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100)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目標 公司擴大後註冊 資本4.4%)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1.2%	12年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融資方式	投資/ 貸款金額	利率/ 投資 收益率	年期
2015年12月 23日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266)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目標 公司擴大後註冊 資本25.8%)	人民幣161 百萬元	1.2%	15年
2015年12月 25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812)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目標 公司擴大後註冊 資本11.1%)	人民幣150 百萬元	1.2%	7年
2015年12月 26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596)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目標 公司擴大後註冊 資本25.67%)	人民幣41.8 百萬元	1.2%	8年
2015年12月 29日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96)	債務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向目標公 司提供長期貸款)	人民幣105 百萬元	1.2%	10年
2016年1月 4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61)	債務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向目標公 司提供長期貸款)	人民幣906百 萬元	1.2%	12年
		最高	人民幣1,700 百萬元	1.2%	18年
		最低	人民幣41.8 百萬元	1.2%	7年
		平均值	人民幣474.8 百萬元	1.2%	11.3年
	貴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631)	股本融資(國開發 展基金認購三一 海洋重工擴大後 註冊資本14.7%)	人民幣160百 萬元	1.2%	10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上表，吾等知悉國開發基金向可比較公司提供的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融資方式；(ii)利率或投資收益率及(iii)年期)均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根據吾等對國開發基金背景的調查，國開發基金向從事基礎建設、新能源及高科技的目標公司提供由中國政府提供的財務資助，融資方式主要分兩類，(i)資本投資或(ii)提供長期貸款。吾等知悉，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國開發基金將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基於上表，國開發基金認購目標公司擴大後註冊資本之特定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的融資方式符合常見市場慣例。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投資金額人民幣160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最終估值報告所載三一海洋重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約938,676,500元後釐定。吾等知悉，人民幣160百萬元乃參考 貴公司有關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建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中包括就審閱 貴集團內部融資資源及其建議分配的建造之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表，可比較公司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41.8百萬元至人民幣1,700百萬元，投資協議下的投資金額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並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基於以上所述及計及(i)投資協議的投資金額基準，(ii)貴公司有關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建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iii)珠海產業園的未來計劃，吾等認為，投資協議下的投資金額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投資協議的投資收益率不超過1.2%及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幣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於2015年10月24日公佈的有關五年以上長期貸款的最近期基準利率，長期借貸的基準利率為4.9%。經 貴公司確認，國開發基金下之投資收益率低於基準利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提供財務資助以推動中國經濟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投資的財務影響

就投資協議項下的退出途徑而言，國開發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以下任何退出途徑：

1.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

國開發基金有權要求三一集團按照如下安排購買其將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全部股權：

日期	三一集團 有限公司將向 國開發基金支付的金額 (可予進一步調整)
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4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支付全部或部份預期投資收益，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向國開發基金支付的金額可予進一步調整，以補償國開發基金所收到的實際投資收益及預期投資收益的差異。經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投資條款，國開發基金要求目標公司透過各種抵押品方式(如已質押資產或目標集團公司之承諾)為其投資還款提供擔保。基於上述及計及三一海洋重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償還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屬常見市場慣例。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為促進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的建造，上述還款方式將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至2026年之各年度向國開發基金支付。根據 貴公司有關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建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貴公司將需為三一海洋重工提供大筆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大珠海產業園的營運，且港口機械行業預期於未來三年取得穩定發展。

緊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還款後，三一海洋重工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由於上述還款方式為股權交易，故概無於 貴公司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任何收益/虧損。

2. 減少註冊資本

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三一海洋重工按照如下安排減少其註冊資本：

日期	將歸還予國開發展基金 的減少註冊資本金額
2023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4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5年3月20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6年3月13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為促進珠海產業園內港口機械項目的建造，上述償還方式將減少三一海洋重工的註冊資本及於2023年至2026年各年度向國開發展基金還款。

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並於不同期間向國開發展基金還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投資協議項下的償還方式屬常見市場慣例，及屬公平合理。

3. 其他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國開發展基金亦可透過將三一海洋重工公開上市、併購或資產證券化而退出投資。僅為澄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海洋重工並無尋求亦無計劃公開上市、併購或資產證券化。

基於上述及計及(i)投資協議項下之償還方式，(ii)國開發展基金與目標公司訂立類似投資協議之償還方式，吾等認為，上述投資協議項下所有償還方式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融資方案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彼等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及債務融資。就供股而言，其需要與股份過戶處作出未繳股款權利股份買賣安排，且需要額外時間分拆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股份以及就有關編製及管理審閱相關文件及聯絡其他專業人士，以便促成及管理有關買賣，而此舉勢必會延長完成時間。公開發售亦需更多時間以完成並將產生額外集資成本。為籌集這一大筆所須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不公平，因為股份配售之潛在股東將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造成即時攤薄。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近期股份市價較低不適合股份配售或供股／公開發售，因此，吾等知悉，相較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以訂立投資協議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為高效。

由於可能須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且 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故除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認為，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通常亦將對 貴集團產生較高利息負擔，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而所產生之額外債務亦將加重 貴集團之負債及利息負擔。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三一海洋重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41.21百萬元（未經審核），使 貴公司很難獲得銀行融資。就以代價發行及／或承兌票據形式相結合之融資措施而言，吾等留意到，代價發行將對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而發行承兌票據或以債務工具之其他形式進行投資將產生負債，並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i)其他方式之股本融資；(ii)債務融資及(iii)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就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16年5月6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毛中吾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

- 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先生各自分別持有三一BVI已發行股本8.75%、8.00%及8.00%，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毛中吾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22,200	0.01%

附註：

- 毛中吾先生被視為於因於2013年2月26日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22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2,614,361,222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2,134,580,188 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向三一香港所發行的 479,781,034 股可轉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 479,781,034 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 擁有三一香港的 100% 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 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 的 56.42% 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結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域高融資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2016年5月6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北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023室）可供查閱：

- (a) 投資協議；
- (b)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及
- (c) 本附錄第3段所述的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甘美霞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肖輝曙先生（於2015年8月12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 (c)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裝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海洋重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三一海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及國開發展基金(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於2016年3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投資協議項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戚建先生

香港，2016年5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肖輝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